

特殊教育家长指南

致各位家长

“每个人都被上帝提名”

(以赛亚书43:1)

德芙林-皮尔区天主教教育局 (Dufferin-Peel Catholic District School Board) 的使命是，与家庭与教会结成伙伴关系，以负责任的方式，提供天主教教育，使每个人都能拓展自己的精神、智力、美学、情感、社会和身体能力，以便今日能全心投入生活并迎接未来的挑战，从而为社区增添财富。

德芙林-皮尔区天主教教育局深信学生作为上帝的子民和民主社会的公民所具有的尊严。作为基督教社区的负责任成员，我们致力于为每个孩子提供教育计划，使他们能够发挥作为学生的潜力。

以学生为中心，特殊教育及支持服务 (Special Education and Support Services) 的实践扎根于就读学校所在的社区。这种做法提倡包容性，推动服务便捷性并尊重多元化。

德芙林-皮尔区天主教教育局提供一系列教育计划和服务来满足所有学生的需求，这包括那些根据“每个人都被上帝提名” (以赛亚书43:1) 箴言而被认为有特殊需求的学生。就读学校可就德芙林-皮尔区天主教教育局的教育计划和服务提供一般信息以及与学生相关的特定信息。

本指南根据《安大略省教育法案》规定，罗列了学生和/或家长/监护人及/或教育局在确认并分班安置特殊学生方面的权利和责任。我们鼓励家长参与此过程的所有阶段。

若需获得更多有关德芙林-皮尔区天主教教育局教育计划和服务方面的信息，请浏览教育局网站 www.dpcdsb.org 中的特殊教育报告 (Special Education Report)。

注：使用本指南时，“家长”一词包括监护人。

什么是特殊需求的学生？

“有特殊需求的”学生是指有特别需求并需要特殊教育计划的学生。安大略省教育厅对于特殊需求归纳出了不同种类并给出了定义。这些都刊登在教育局特殊教育与支持服务网站上，请浏览www.dpcdsb.org。也可以从学校索要一份此类信息。

什么是特殊教育计划？

根据《安大略省教育法案》，特殊教育计划系指基于连续评估和评价的结果而制定的教育计划，该计划包括一项含有教育服务和特别目标大纲的规划（称之为个人教育计划）来满足有特殊需求的学生。此计划可于正常课堂上，通过间接、资源和/或回避援助，或者是在特殊教育课堂上提供。

在教育局和/或学校大家庭（Family of Schools）层面，有特殊需求的学生有多种教育计划和服务可供使用。

可供学校使用的特教服务有哪些？

根据《安大略省教育法案》，特教服务的定义是为提供特教计划而必需的设施和资源，包括支持员工和设备。

教育局提供的支持服务包括心理学、社会工作及言语病理学专员。

在学校层面上，支持服务人员可包括特教资源教师、学术资源教师、教育资源工作专员和/或儿童及青年工作专员。

所有上述特教和支持服务员工通力合作，为制定适当的特教计划和服务而提供帮助。如果需要，特教资源巡回教师（Itinerant Special Education Resource Teachers）可为有听障、视障、自闭症、行为、身体/医疗需求的学生和/或处于过渡期的学生提供服务。

谁决定学生是否有特殊需求？

教育局关于学生有特殊需求的决定是由本教育局指定的鉴定、安置、审核委员会（Identification, Placement and Review Committee）做出。该委员会通常被称为IPRC。

什么是IPRC？

《安大略省教育法案》第181/98条规定，所有教育局必须设置IPRC。IPRC必须至少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之一必须是校长或者教育局监察官。其他成员可包括心理学咨询师、精神病咨询医师、副校长或教师。

IPRC会：鉴定、安置、审核

- I 决定您的孩子是否应该被**鉴定**为有特殊需求；根据安大略省教育厅制定的特殊需求分类和定义，确定您的孩子的特殊需求
- P 决定为您的孩子进行适当的**分班安置**
- R 至少每一学年都对鉴定和分班安置流程进行**审核**

学生在被推荐给IPRC之前会发生什么？

学校将鉴定学生的特殊需求并为教师提供支持，以便调整正常课堂教育计划来满足学生的个人需求。经过调整后，如果学生未能达到与其能力和分班安置相一致的预期结果，可能会需要在员工支持下做出更大的调整和/或改动。在此过程中，有可能会制定个人教育计划（IEP）。

什么是个人教育计划（IEP）？

IEP是描述学生长处及需求以及制定的特教计划和服务以满足学生需求的书面计划。IEP为家长、教师及参与学生工作的其他人创造机会，以便共同工作来确定个人学习需求并制定具体的战略和/或改动以满足这些需求。

IEP包括：

- 特定的教育期望
- 将要提供的特教计划和服务纲要
- 审核学生学业进步的方法陈述
- 为年龄在14岁（含）以上的学生（因高天赋而被识别的学生除外）制定的过渡到适当的专上活动的计划，例如工作、深造和/或社区生活

在制定IEP时，校长将与家长和学生（如果学生年龄在16岁（含）以上）进行协商并考虑到IPRC或者特殊教育裁判法庭（Special Education Tribunal）提出的任何建议。

法案第181/98条要求，在学生被安置到某个教育计划中的30个校历日内，教育局为全部有特殊需求的学生制定IEP。校长将确保完成该计划并将计划副本寄送给学生家长和/或学生本人（如果学生年龄在16岁（含）以上）。

IPRC会议是怎么请求召集的？

校长和学校团队认为某个学生可能会受益于特别教育计划或当家长书面请求召集IPRC会议时，校长将把学生推荐给IPRC以决定学生是否应被确定为有特殊需求的学生，若是，则为学生确定适当的分班安置。

在收到家长请求或者收到IPRC通知后的15天内，校长将为家长提供一份本文件《特殊教育家长指南》，包括校长期望大约何时召开IPRC会议的时间以及确认收到家长的书面请求（如有提交）。

作为家长，我在IPRC中有何角色？

邀请您参加IPRC会议，参与讨论并提供信息。年龄在16岁（含）以上的学生也可以参加IPRC会议。您的朋友、亲戚或者选定的人也可以参会来支持您或您的孩子，为您或您的孩子代言并在做出决定时在场。

还有谁可以出席IPRC会议？

您或您孩子的校长可能会请求他人出席IPRC会议。

家长会收到有关IPRC会议的哪些信息？

至少在会议召开前10天，将为您提供书面会议通知并邀请您出席会议。通知信将告知您会议日期、时间和地点，并要求您明确作为家长的您和学生（如果学生年龄在16岁（含）以上）是否出席会议。

您和/或学生（如果学生年龄在16岁（含）以上）将收到一份IPRC主席已经收到的所有关于您的孩子的书面信息。这不包括会上提供的口头信息。

IPRC遵守什么程序？

IPRC会在考虑到下述信息后做出决定：

- 学生的教育评估；
- 如果需要，在家长书面同意下，由合格的医疗人员提供的健康状况评估；
- 如果需要，在家长书面同意下所做的心理评估；
- 如果适用，对学生进行的采访。如果学生年龄不到16岁，须家长同意；
- 对家长的采访，除非家长放弃此权利；
- 家长可能提交的任何有关学生的信息或者是年龄在16岁（含）以上的学生提交的任何信息；
- 提交给IPRC的任何定为相关的信息。

在做出分班安置决定前，IPRC要考虑什么？

IPRC必须考虑分班安置到正常课堂并提供适当的特殊教育服务能否满足学生需求并与家长的喜好一致。在此考量下，如果委员会认为恰当，委员会将决定把学生分班安置到正常课堂上并提供适当的特殊教育服务。这将包括制定在正常课堂上的IEP。如果委员会决定将学生分班安置到特殊教育课堂，将制定IEP以支持学生参与到此教育计划中。

IPRC的书面决策声明包括哪些内容？

鉴定、安置、审核委员会的书面决策声明包括：

- IPRC是否确定学生有特殊需求；
- 如果IPRC决定学生有特殊需求，
 - a) 根据安大略省教育厅的定义，确定的特殊需求的种类和定义；
 - b) 学生的长处和需求描述；
 - c) 分班安置决定；
 - d) 就特殊教育计划和特殊教育服务提出的建议；
- 如果IPRC决定学生应被分班安置到特殊教育课堂上，做出此项决策的理由。
- IPRC主席将向如下方面寄送书面意见：
 - a) 学生的家长一方；
 - b) 学生（如果学生年龄在16岁（含）以上）；
 - c) 校长（如果校长进行了转介）；
 - d) 教育局教育总监。

如果我不同意IPRC的决定怎么办？

收到决定的家长一方在可以请求与IPRC会晤，并且必须在收到书面决定的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长提出申请。

请注意：一旦学生离开示范学校并且该生被转介给IPRC就其分班安置做出决策，收到决定且希望与IPRC会晤的家长一方可以在收到决定的15日内通过校长向教育总监提出书面请求。

IPRC会晤后，委员会主席将尽快寄送书面通知给上述所列各方，表明是否有必要改动已经做出的决定。如有改动，主席将寄送经修订的决定意见说明及书面理由。

如果您对与IPRC再次会晤后的结果仍不满意，本指南后面有上诉程序方面的规定。

是否提供交通？

如果学生被认定有特殊需求且被分班安置在就读学校以外的地方，或者身有残疾，教育局将提供交通。

什么是IPRC审核？

- IPRC审核会议每学年召开一次。
- 在书面通知家长后、收到家长书面请求后或者收到教育局教育总监的书面请求后，为学生提供特殊教育计划的学校校长可以转介该生到IPRC就其IEP或分班安置进行审核。
- 如果满足下述条件，教育总监不能提出此项申请：
 - a) IPRC会议在本学年已经召开过；或
 - b) 如果家长一方向提供特殊教育计划的学校校长提出书面通知，放弃年度审核。
- 学生在特殊教育计划学习三个月后，家长一方可以随时申请召开IPRC审核会议。
 - a) 家长一方每三个月内提出的申请次数不可超过一次。
 - b) 在校长发出通知或收到申请的15日内，将书面告知审核会议召开的大致时间。
- IPRC将审议此前已经审议过的相同信息以及获取的任何新信息。
- IPRC将审议分班安置事宜并明确所做出的决策，并决定这些决策是否要继续下去或者是否应该做出不同决策。
- IPRC将提供书面决策给：
 - a) 学生家长一方；
 - b) 学生（如果学生年龄在16岁（含）以上）；
 - c) 做出转介的校长（如果转介是由校长做出）；
 - d) 教育局教育总监。

我不同意IPRC审核会议做出的决策该怎么办？

我们总是鼓励家长与校长探讨自己的顾虑。家长有权请求IPRC再次召开会议讨论他们的顾虑。家长一方可在收到IPRC决定的15日内，向为学生提供特殊教育计划的学校校长提出与IPRC会晤的书面请求。

IPRC审核会议后，委员会主席将尽快寄送书面通知给上述所列各方，告知根据会议结果是否需要改变此前决策。如有改变，主席将寄送经修订的决策并书面提供其理由。

教育局将在以下条件下依据IPRC决定而做出分班安置变动：

- a) 家长一方书面同意分班安置；或者
- b)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下文有述）提出上述通知。

我可以就IPRC的决定提出上诉吗？

可以。如果您不同意下述决定，您可以就IPRC的决定提出上诉：

- a) 鉴定您的孩子为有特殊需求的学生；或
- b) IPRC做出决定，您的孩子并非有特殊需求的学生；或
- c) 您的孩子作为有特殊需求学生的特殊教育分班安置。

我怎样提出上诉？

第二次委员会会议将做出每一分努力来解决您的顾虑。该委员会有权改变鉴定和/或安置方面的决定。

但是，如果您仍不满意与该委员会的会晤结果，您必须提出上诉申请。您必须在收到第二次会议决策15日内或者收到书面决策30日内向教育总监（Director of Education）提出书面上诉申请。

如果您对IPRC的审核决定不满意，您必须在收到第二次会议决定15日内或者收到书面决定30日内向教育总监提出书面上诉申请。

您的上诉申请必须指出您不同意哪些决策以及您不同意的理由。

上诉程序中会发生什么？

上诉程序包括如下步骤：

- 教育局将成立特殊教育上诉委员会来听取您的上诉意见。上诉委员会将由三人组成（其中一人由作为家长的您选定），他们对于上诉事宜事先并不知情。
- 上诉委员会主席将在方便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会议，但应不晚于其当选后的30日内（除非家长和上诉委员会都书面同意晚些时候召开会议）。
- 上诉委员会将收到IPRC审核过的资料并邀请任何能就上诉事件提供信息的他人出席会议。
- 作为家长的您以及学生（如果年龄在16岁（含）以上）有权出席并参与上诉程序。

上诉委员会有何作用？

上诉委员会必须在会议结束后三日内提出建议。委员会可以：

- 同意IPRC的决策并建议执行该决策
- 不同意IPRC的决策并就您孩子的鉴定、安置事宜抑或二者向教育局提出建议。

上诉委员会将向您、学生（如果年龄在16岁（含）以上）、委员会主席、教育总监以及被安置在该校的校长书面报告其建议意见，并提供做出建议所基于的理由。

收到上诉委员会书面陈述后的30日内，教育局将决定就委员会建议意见采取何种行动（没有规定要求教育局必须听从上诉委员会的建议意见）。

您可以接受教育局的决定，或者您可以向特殊教育裁判法庭（Special Education Tribunal）提出上诉。您可以书面请求特殊教育裁判法庭书记员举行听证会。向法庭提出上诉申请的信息包括上诉委员会的决定。

有哪些机构能为家长提供援助？

许多机构为有特殊需求的学生家长提供援助。此类信息可从教育局特殊教育与支持服务网站上找得到，请浏览：www.dpcdsb.org，或者通过特殊教育与支持服务委派督导官获取信息。

特殊教育咨询委员会

法律要求教育局设有特殊教育咨询委员会（SEAC）。所有当地教育局协会名录可在教育局SEAC网站上找得到，请浏览：www.dpcdsb.org。

特殊教育计划与服务

关于教育局提供的特殊教育计划和服务方面的更多信息可在教育局特殊教育报告里找得到，请浏览：www.dpcdsb.org。

什么是教育厅指定的省立学校和示范学校？

在安大略省境内有许多省立和示范学校。这些学校为患有以下严重残疾障碍的有特殊需求的学生提供住宿就读安置，例如聋、盲、聋盲、严重学习障碍以及注意缺陷多动障碍症（ADHD）。

安大略省立和示范学校的名称、地址和电话号码名录可在教育局特殊教育与支持服务网站上找得到，请浏览：www.dpcdsb.org，或在安大略省教育厅网站上找得到，请浏览：<http://tinyurl.com/EDU-Prov-Dem-Schools>。

联系人

学校

校长

电话

教师

电话

特殊教育资源教师

电话

心理学员工

电话

言语病理师

电话

社工

电话

IPRC召开的大致日期

德芙林-皮尔区天主教教育局办公室
天主教教育中心
40 Matheson Blvd. West
Mississauga, Ontario, L5R 1C5

教育计划督导官 (905) 890-1221
特殊教育与支持服务督导官 (905) 890-1221

德芙林-皮尔区天主教教育局特殊教育网站
<http://www.dpcdsb.org/CEC/Programs/Special+Education/>

特殊教育顾问委员会 (SEAC) 代表的协会机构
<http://www.dpcdsb.org/CEC/Programs/Special+Education/SpecialEducationDP/SEAC/Membership.htm>

本指南反应了《安大略省教育法案》第181/98的规定。
经请求, 可提供大字体、盲文和录音带文本格式。

GF 155
2013 年修订版